

申请过境车辆封闭道路许可证所需文件
粤港常规配额（香港私家车海外公司名义）

	所需文件	正本/ 副本	新办许可证 (注1)	许可证续期	更换车辆	更换司机	申请许可证复本	变更商号
1.	过境车辆封闭道路通行证新签发申请表 (TD547D)	正本	✓					
2.	过境车辆封闭道路通行证续期 / 更换车辆 / 复本 / 更改司机资料申请表 (TD547)	正本		✓	✓	✓	✓	✓
3.	广东省公安厅所签发的有效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 驾驶员驾车批准通知书 (电子批文卡) (注2)	正本	✓	✓	✓	✓		✓
4.	过境车辆封闭道路通行证申请授权书 (注3)	正本	✓	✓	✓	✓	✓	✓
5.	海外公司的注册文件 (由香港注册会计师 / 律师核证)	核 证 本	✓					✓
6.	海外公司董事名单 (由香港注册会计师 / 律师核证) (注4)	核 证 本	✓	✓	✓	✓	✓	✓
7.	委托香港公司信函 (须盖上海外公司印章及由海 外公司东主 / 董事签署) 及获委托的香港公司的相 关证明文件 (注5) * 只适用于委托香港公司办理申请的海外公司	正本	✓	✓	✓	✓	✓	✓
8.	配额持有人与私家车登记车主关系证明文件 (如适用) (注6)		✓	✓	✓	✓	✓	✓
9.	有效香港车辆登记文件 (正面及背面) (注7)	副 本	✓		✓			✓
10.	每名指定司机的身份证明文件 (注8)	副 本	✓			✓		✓

	所需文件	正本/ 副本	新办许可证（注1）	许可证续期	更换车辆	更换司机	申请许可证复本	变更商号
11.	每名指定司机的有效香港正式驾驶执照（注8）	副本	✓			✓		✓
12.	由劳工处就「补充劳工优化计划」发出的「原则性批准通知书」 （仅适用于指定司机为输入劳工）（注8及注9）	副本	✓			✓		✓
13.	所有口岸现有有效的封闭道路通行证	正本			✓			✓
14.	警方报失纸正本 或 已损毁的许可证（注10）	正本					✓	
15.	由香港注册会计师／律师核证的海外公司更改名称证明书	副本						✓

注1： 如原有封闭道路通行证的有效期限已经届满超过六个月，申请将被视为新申请。

注2： 电子批文卡上「请予办理」一栏须显示相应的许可证申请类别。如新申请、更换车辆及变更商号没有显示相应的许可证申请类别，请先到广东省公安厅补领「往期批文」，再到本署申请许可证。

请参考以下常见申请类别：

内地电子批文卡办理类别	相应的许可证申请类别
新办	新申请
延期	续期
换车	更换车辆
换主司机／换副司机	更换司机
变更商号	变更商号

- 注 3： 如申请人提交的 TD547D／TD547 申请表由海外公司或获委托的香港公司的东主／董事签署，则无须提交许可证申请授权书。详情请参阅夹附在申请表末页的过境车辆封闭道路通行许可证申请授权书。
- 注 4： 办理任何封闭道路通行许可证申请时，申请人均须提交由香港注册会计师／律师核证的海外公司董事名单副本（第 6 项文件）。
- 注 5： 如申请人委托香港公司办理封闭道路通行许可证申请，须提交已盖上海外公司印章及由海外公司东主／董事签署的委托香港公司信函及以下证明文件 –
- (i) 获委托的香港公司的有效香港商业登记证副本（须**打上收费机印**显示缴款日期和已缴金额；及
 - (ii) 获委托的香港公司的有效商业文件
 - (a)（适用于获委托的香港公司为有限公司）
 - 获委托的香港公司的由公司注册处提供的最近一年公司查册（查阅公司资料）结果核证本 **或** 由公司注册处提供的最近一年周年申报表（正本或由香港注册会计师／律师核证的核证本正本）；或
 - (b)（适用于获委托的香港公司为无限公司）
 - 获委托的香港公司的由税务局最近一年发出的商业登记册内数据的摘录核证本 **或** 获委托的香港公司的由香港注册会计师／律师核证的最近一年商业登记册内数据的摘录正本
- 注 6： 如私家车的登记车主为香港公司或香港公司的个人董事，申请人必须委托该香港公司办理封闭道路通行许可证申请，并提交注 5 所述的文件，即委托香港公司信函及获委托的香港公司的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海外公司与私家车登记车主的关系。
- 注 7： 在申请及签发封闭道路通行许可证时，车辆须持有有效香港车辆牌照。
- 注 8： 指定司机须为电子批文卡之登记司机及香港居民／外国护照持有人。如属许可证有效期内的更换司机申请，申请人只须提交新任指定司机的身份证明文件、有效香港正式驾驶执照及由劳工处就「补充劳工优化计划」发出的「原则性批准通知书」（如适用）。
- 注 9： 如指定司机是根据「补充劳工优化计划」以输入劳工身份前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就业的人士，需提供由劳工处就输入劳工申请发出的「原则性批准通知书」。

注 10： 申请人若遗失现有有效的封闭道路通行证（「许可证」）或许可证已损毁，可申请「许可证」复本。申请人应填妥过境车辆封闭道路通行证复本申请表（TD547），并携同警方报失纸或已损毁的「许可证」，亲自前往运输署过境服务分组（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10 楼 1032 室）申请「许可证」复本。申请费用为港币 86 元。

运输署
过境服务分组
（2026 年 3 月版本）